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当前属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物业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针对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拟参会人员,需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5-8、10、11、13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 7、8、10-1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8、10-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高海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10-12 议案,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电子邮件需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证券部

(2)联系人:胡瑞君、张佳佳

(3)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4)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31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延长参股公司业绩承诺期及变更业绩承诺金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能源网络管维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城市建设")签订能源网络管维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荣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63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万科城市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公司与万科城市建设未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万科城市建设为 A 股上市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2、项目名称: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3、项目内容:本工程为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机电安装工程(二标段),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发电机工程、支吊架工程(含成品支吊架、抗震支吊架)、BIM 应用、设备防雷接地工程、电梯的采购及安装、配合 10KV 外线施工相关的一切配合工程、配合机电专业的声学环保、散热模拟等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对部分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进行增减,工程量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注: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本项目中公司主要承接变配电工程(含高低压配电)等项目的实施及相关运维服务。

4、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0 日历天。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7、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亿陆仟零肆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元壹角柒分(小写:?760,404,360.17 元)。(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2.97%,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注:根据招投标文件约定,本项目实际由公司承接合同金额约为 1.01 亿元。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联合体共同投标说明

公司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本项目合同,联合体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连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7,854.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安装、拆除、修建、建筑运输、混凝土制品、木制品、钢结构制作、大型土石方施工、房地产开发、城市园林绿化。

关联关系: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树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观路南天居水木澜山居 2 栋 205、206、207、208、209、210、2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 10KV 及以下变配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电梯安装、调试及维修、空调工程;消防工程;防腐工程;给排水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的购销;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维修。

关联关系:深圳市同大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子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1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公路工程、防腐防水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讯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电力设施、电力工程及限制项目);劳务承包;机械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 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主要包括(1)能源网络运维,包括光伏运维、配电运维、智慧用电;(2)光伏网络,包括光伏网络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3)用户网络,包括用户网络的设计、建设等。

本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的重要项目,将带动公司整体能源网络管理和运维业务,为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储备项目经验,锻炼技术人员,提升整体技术服务能力,也将全面提升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签订的合同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因设备质量出现批量问题或交付服务出现质量问题,将存在退货或违约责任风险。

2、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可能受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确认收入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2 人,现场出席董事 10 人,沈谦董事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委托出席 1 人,闵文军董事委托张姝董事表决。会议由王兰凤董事长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书》部分权限的议案

同意对原资产损失处置管理权限及资金业务审批权限进行部分调整。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峰为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徐峰简历:

徐峰,男,1976 年 9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历任苏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枫桥信用社柜员、财务会计科业务员、苏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财务会计科业务员、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业务员、横塘支行会计主管、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盐城黄海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苏州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徐峰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91,336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6 月 26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3,770,000	0.18%	0.10%	否	是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中南城投	3,000,000	0.15%	0.08%	否	是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770,000	0.33%	0.18%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78%	1,366,514,382	66.40%	35.71%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6%	1,366,514,382	65.94%	35.71%	0	0	10,810,498	1.5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为补充质押。

2、以 2021 年 6 月 26 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491,866,853	23.73%	12.85%	162,500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420,570,500	20.29%	10.99%	122,0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1-4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37、2021-40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最终实际认购缴款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为 129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比例(%)
张剑	董事长	100.00	8.14%
朱梅柱	董事、总经理	100.00	8.14%
宁毛仔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5.00	2.03%
乐坤久	副总经理	50.00	4.07%
刘洪雷	副总经理	50.00	4.07%
何飞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4.07%
姜澎	董事会秘书	50.00	4.07%
詹陆梅	职工监事	15.00	1.22%
其他核心技术 / 业务 / 管理骨干(共 121 人)		789.00	64.20%
合计		1,229.00	100.00%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实际认购人数、出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中的对应上限。

二、资产管理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委托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管理,并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内不开放提取,且建仓期结束之日起封闭运作 12 个月,建仓结束之日为公司公告本计划完成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之日,封闭运作 12 个月结束后本计划开放追加和提取。

3、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的需求,在投资期限内持有标的股票,分享上市公司成长过程中带来的投资回报,努力为投资者谋求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纺织 A,股票代码:000045.SZ),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3)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或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不低于 C4 型的合格投资者。

4、投资者: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5、资产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以视市场情况及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8、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

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9、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但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及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当期委托财产中支付。其中,本合同项下的年管理费计费期间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本委托资产按年度收取固定管理费。本计划管理费按以下方式支付:在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管理费,之后于合同终止时支付。若本计划终止当年的实际存续天数不足一年,则当年的管理费将按照本计划当年的实际存续天数进行收取。计算公式为:当年的管理费=年度固定管理费×本计划当年的实际存续天数÷当年天数。

托管费计费期间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本委托资产年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年末,按自然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一)证券账户名称:万和证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证券账户号码:0899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三)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朱顺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徐宏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需要,同意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2021 年 6 月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需要,同意公司对原《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总裁工作细则(2021 年 6 月修订)》、《<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俞熔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徐涛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决议第一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后续将再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熔先生为公司总裁、徐涛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俞熔先生与徐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总裁候选人简历

俞熔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中医科学院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俞熔先生是美年健康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卫生计生委健康促进与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协会养生康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医学会健康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健康体检分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826,596 股,通过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股份 496,333,754 股,俞熔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41,160,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上述企业,俞熔先生与郭美玲女士控制的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美玲女士之子郭玮璘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775,547,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熔先生除于 2020 年度受到江苏监管局一次警示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一次通报批评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徐涛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系统管理专业。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会员。

历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万宁中国区执行董事,CEO;能多洁亚洲区卓越执行财务总监,大中华区总经理;联合利华财务总监,大中华区审计负责人。

徐涛先生在零售行业有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和业绩提升实践经验;在消费零售行业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历;在连锁企业精细化运营,绩效驱动,财务实践,组织变革,团队建设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 6 月 11 日、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董事会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涉及部门较多,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15 日、6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6 月 16 日、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预计无法如期回复报送及信息披露。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预计在 2021 年 7 月 2 日之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5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鉴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79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403,2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一玲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98、0755-23835269

电子邮箱:project_jab@citics.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 A 座北塔 26 层。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与主持人: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008,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30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008,0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3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4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吕强、欧阳波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36,58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008,067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1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